

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2〕35号

#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杨云峰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 决 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依照《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灞桥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保护救助他人生命安全的杨云峰“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奖励奖金伍仟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励，继续发挥表率作

用，宣传好、弘扬好正能量。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学习他临危不惧、舍己救人的优良品质和高尚情操，进一步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加快建设“品质灞桥、最美城区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杨云峰先进个人简要事迹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8日

## 附件

### 杨云峰先进个人简要事迹

杨云峰，1967年9月生，现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学影像科在职工。

2022年8月14日上午，杨云峰在灞桥湿地公园跑步锻炼时，发现一名十几岁的女孩落入灞河，危急时刻，杨云峰毫不犹豫，立刻冲过去跳入水中，在公园保安的协助下，成功将女孩救上岸。8月16日，孩子的父母专程赶到医院，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了杨云峰手中，表达了深切谢意。杨云峰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紧要关头，义无反顾，挺身而出，用实际行动展现了一名党员的高度责任感，展现了一名医务工作者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